

稳与进

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局势，中央将“稳中求进”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指导方针，有着极强的现实针对性。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，没有基于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的稳定作为基础，一切都无从谈起。如何做到稳中求进，进而言之，是如何正确看待稳与进的辩证统一关系，又如何通过改革创新来打通二者并贯穿始终，总括起来说，就是“以改革保基本，以改革促提高”。

稳就是要有底线思维、防范环境风险，保基本的环境质量。有了这个稳，才能促进实现提高环境质量，而两者都是要通过改革创新。改革创新自然会打破固有的利益格局，改变既有的运行管理机制，在破旧迎新的过程中，自然会引发一些风险。但正是通过在此过程中风险有序释放出来，改革创新本身也会更好地促进保基本，同时改革创新还会通过释放新的活力和红利更好地促提高。

如果把保基本片面地理解为改革创新让路，甚至为求保基本而推迟改革创新，则不仅会错失改革创新时机，还会进一步拖累提高环境质量。就目前而言，保基本反而更需要推进改革创新，如当前环境风险管理就对环境监管体制改革提出了迫切的要求，统一监管标准和加强监管协调已成为共识，并将为下一步的监管改革奠定基础。环境监管体制改革会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提供正的外部性，但顺畅的监管传导机制和内生约束同样重要，而这就会在监管体制改革之外，又提出各种配套改革的要求。

大计谋而后定，大势察然后行。锐意改革创新，不仅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引擎，更是开启环保工作的钥匙；不仅是保基本的力举，更是促提高的托手。既要保基本促提高，又要锐意改革创新，关键是把握好度，不能裹足不前，也不能急于求成，胆子要大，步子要稳。

保基本促提高、锐意改革创新，在新形势下的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实施中，应该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。在保基本中促提高是根本。只有在保基本中促提高，才能为补齐全面小康的生态环境短板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，使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任务顺利推进。锐意改革创新是引领。只有锐意改革创新，才能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注入源源不绝的动力，才能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确保“基本”、实现“提高”。

保基本促提高、锐意改革创新，完成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，应当突出重点、扎实推进。要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把握主攻方向、抓住关键环节、精准发力突破，还要坚持不懈打基础强基本抓基层，不断夯实履行使命任务的基石；要深化质量管理和专项治理，努力打赢污染治理“三大战役”，还要实行全程管控、维护生态安全，有效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；要加快实施一批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，加大保护力度，还要强化源头防控，夯实绿色发展基础；要加强环境立法，强化环境监管执法，还要推进法治领域的改革向纵深发展，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化、有序化、制度化前行。

保基本促提高、锐意改革创新，在全面深化生态文明领域改革进程中，应当统筹谋划、有序推进。改革创新要注重顺应人民群众对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，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新要求。要推动实现中央环保督察全覆盖、稳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、加快排污许可制实施步伐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等，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。既要注重总体谋划，牵住“牛鼻子”，更要深入研究，抓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，使各项改革举措相互配合、相互促进。避免一哄而上、盲目推行，以重点突破撬动全局，最大能量释放改革创新红利。

保基本促提高、锐意改革创新，为我们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提供了顶层设计，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注入了新的制度动力。只要我们把握方向、狠抓落实，牢牢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，就必定能不断深化改革、大胆创新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